

上海师范大学夜大学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成人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4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8A\\_E6\\_B5\\_B7\\_E5\\_B8\\_88\\_E8\\_c66\\_64477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8_E8_c66_644771.htm)

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培养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合格人才，根据教育部2005年第21号令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之精神，修订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入学、注册与考勤

第一条 凡经国家成人高考招生入学考试正式录取的新生，应持本校录取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，按规定日期到指定地点办理入学手续。

第二条 新生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，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。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。是否属正当事由，由学校听取学生申辩后认定。

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，由学校根据教育部和市教委的要求进行政治、文化复查。复查不符合入学条件者，由学校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如查实为徇私舞弊入学者，予以退学，情节严重者，递交有关部门查究。

第四条 凡取得夜大学学籍的学生，在校期间不得报考其他高等学校学历教育。

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初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交费、注册手续。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，学校不予注册。因故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，必须履行请假手续，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一个月不注册者，以自动退学论处。

第六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及学校统一安排的各种活动，所有活动都实行考勤，因故不能参加者，必须请假。

1、班主任负责本班出勤情况的记载和统计，并每月向学生公布出勤情况，然后由学院教务员汇总后作为学生考核的依据

之一。2、学生事假，一般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，因疾病或紧急事故无法事先请假的，应在三天内补办请假手续。学生请假，必须事先提出申请，说明请假原因和时间。3、业余学习的学生请假12学时以内，脱产学习的学生请假三天以内由班主任批准；超过班主任批准范围的请假由学院负责人批准。凡请假期满仍不能到校上课的，须申请续假。请假超过七周，必须办理休学手续。4、学生未经请假、超过假期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缺课者，一律按旷课论处。5、对于旷课学生，应根据旷课节数多少、情节轻重及检查态度，给予批评教育，直至纪律处分。并作为考核学生在校期间表现的重要依据之一，载入学生档案。

二、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一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课程考核。考试成绩的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（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），并实行优良控制，优 20%，优良 60%。考试成绩应以期末考试为主，适当参照平时成绩，平时成绩一般占总成绩的30%。学生平时成绩，应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出勤情况，完成作业情况以及实验和实习情况综合评定。

第二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的，须事先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并附证明材料，经学院分管负责人批准后可以缓考。缓考跟其他不及格学生的补考一起安排，缓考成绩按正常考核记载。缓考不及格者不再安排补考，必须缴费重修或重选。

第三条 学生参加考试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，如在考试（含考查）中违纪或作弊，一经确认，该门课程成绩无效，可以参加该课程的补考。

第四条 补考成绩以“及格”“不及格”记载，并注明“补考”字样。凡考核不及格的课程，补考于下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完成；不论何种情况，凡可以补考而未参加补考的，必须缴费重修

或重选。 第五条 学生在一学期内某门课程缺课时数达该门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